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凜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凜冽零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聲 請 人 張麗淑

共 同

代 理 人 郭芸安

上列聲請人因與中華民國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

01 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要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本院不當之假扣押，受侵害之經濟情況

03 尚未恢復，且因承辦法官之指示錯誤送達地址，以致憲法保

04 障之訴訟權受損，均有錄音檔及譯文可佐，目前實無資力可

05 再支出訴訟費用，且本案必有勝訴之望，請求准予訴訟救助

06 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對被告中華民國請求國家賠償等案件，前經本

08 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57號裁定命其

09 繳納裁判費，聲請人嗣於114年7月1日為本件聲明，然僅提

10 出本院前開補費裁定及錄音檔譯文以佐請求，不足以釋明聲

11 請人已窘於生活，且乏經濟上之信用，不能支出訴訟費用。

12 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證明其等已達窘於

13 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之程度，是聲請

14 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7 民事第六庭法 官 曾育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林祐均